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基金之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出售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出售事項的額外資料：

有關買方的額外資料

買方(為基金股份的持有人之一)為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開搜尋，買方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的附屬公司。買方及其控股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該基金及基金經理的額外資料

該基金的名稱為Promising Social Media Private Equity Fund。該基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根據基金經理所提供的資料，該基金已經成立，以探索亞洲投資機遇，投資涉及或收入的主要部份源自社交媒體範疇。

基金經理為Convo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該基金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該基金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私人公司的投資約87,000,000港元。根據基金經理向Plenty Cash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函件內所作的聲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的單一資產為其擁有55%股權的公司，該公司在香港經營多媒體、社交媒體及有關互聯網範疇業務。根據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基金在報告期後出售其於該公司的55%股權。

根據有關該基金的投資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具全權酌情和權力管理該基金資產。直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該基金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投資詳情。

出售事項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除出售事項公告內「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主要因素外，於釐定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時，董事亦已考慮以下事實：

該基金表現下滑

根據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基金錄得基金股份持有人應佔來自經營業務之資產淨值增加約2,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基金錄得基金股份持有人應佔來自經營業務之資產淨值減少約7,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3,522.108股基金股份之賬面值(記錄於本集團賬冊)為33,440,261.00港元(即每股基金股份9,494.39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4,075.809股基金股份之賬面值(記錄於本集團賬冊)為36,848,540.82港元(即每股基金股份9,040.79港元)。這表明每股基金股份的賬面值呈下跌趨勢。

贖回及轉讓限制

根據Plenty Cash認購基金股份之條款，

- (i) 基金股份可由該基金酌情贖回，惟不可按Plenty Cash之選擇權贖回。基金股份的任何贖回將按等同於贖回時資產淨值的價格作出，扣除所有費用，包括應付基金經理的表現費及應計管理費。該基金尚未成立，且基金股份尚未發行，該基金必須在固定期限內兌現其投資並進行分配；及
- (ii) 未經該基金董事事先書面同意，該基金不得轉讓。該等董事可能因任何理由不予同意。

因此，嚴格而言，基金股份並無二級市場。

誠如上文披露，根據本集團進行的公開搜尋，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董事相信買方具有充足財務資源支付出售價。無論如何，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方根據出售公告所述的時間表，支付全部出售價後，方告完成。因此，董事認為接納買方作出要約的條款，實屬合宜，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